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 元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待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）273,777,847.66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,090,142,075.26元；资本公积为1,195,551,098.18元。

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因素，董事会提议公司2023年度进行现金分红，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558,742,416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,748,483.2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.82%。

2、本年度拟不考虑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扩张公司股本规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4年3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日